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
申請書(草案)

申請學校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申請日期：110年7月16日

承辦單位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

一、 學校基本資料(請填列109學年度)

學校名稱全銜	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		
109學年度班級數(含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)	高中部：日間部 <u>54</u> 班、進修部 <u>6</u> 班，總計 <u>60</u> 班。 國中部：日間部 <u> </u> 班、進修部 <u> </u> 班，總計 <u> </u> 班。		
109學年度學生數(含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)	高中部：日間部 <u>1778</u> 人、進修部 <u>66</u> 人，總計 <u>1844</u> 人。 國中部：日間部 <u> </u> 人、進修部 <u> </u> 人，總計 <u> </u> 人。		
承辦人姓名	陸孝年	連絡電話	03-4929871#1201
承辦人電子信箱	hnl@clvsc.tyc.edu.tw		

二、 貴校申請本計畫前，是否已獲得校內共識(例如：導師會議、行政主管會議或校務會議等形式)並討論通過?(不影響本次申請資格，僅做為參考)

是(如有經會議通過請檢附會議紀錄參考)

否

三、 學校進用充實行政人力數

國教署110年度核給充實行政人力專任計1名，本計畫進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計1名。

四、 充實行政人力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 聘任期間服勤時間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每週不超過40小時；週休二日。本校服勤時間如下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(不含中午午休1小時)

(二) 行政人力工作內容：

- 1、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- 2、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(學生系統操作說明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執行業務)。
- 3、協助收集大學審查評量尺規資料(分析各指標校系學習歷程檔案參採項目，訂定輔導學生方向)。
- 4、協助 Ipad/Surface/筆電的借用與管理。
- 5、課程評鑑相關業務：召開課程評鑑小組會議，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與相關資料，建置教師自我檢核表單，將課程評鑑內容-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、學生學習做彙整與統計分析，並將課程評鑑成果提交課程評鑑小組與課發會審議。
- 6、彙整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課程簡介，供課程諮詢教師做課程介紹。
- 7、自主學習調查業務。

- 8、課程諮詢教師業務(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及執行業務)。
- 9、綜高大學參訪彈性時間庶務工作(家長同意書、午餐代訂費用、通知回補課程時間等)。

五、 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減輕教師兼任行政人員負擔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提升學校行政效能，順利推動新課綱相關業務。
- (三) 規劃學校雙語教育課程。

申請表

核定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		計畫名稱：110年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		
計畫期程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792,160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792,160元，自籌款：0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_____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792,160			1. 本計畫進用人員共 <u>1</u> 人。 2. 所編費用，詳列如下： (1)薪資： 34,916/月*17=593,572 (2)勞保、健保： a. 勞保-2,922/月*17=49,674 b. 職災-40/月*17=680 c. 工資墊償-9/月*17=153 d. 健保-2,076/月*17=35,292 (3)勞退金： 2,178/月*17=37,026 (4)年終獎金： 52,374*5/12+52,374=74,197 (5)補充保費： 74,197*2.11%=1,566 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
合計	792,160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		

